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5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6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8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9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0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1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2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3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4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林詠馨

呂佳珊

0000000000000000

李怡靜

洪妍晨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佩儀

黎欣頻

賴羿妘

黃柏森

羅澤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
樓之0

陳婉綺

陳美宏

許至揚

黃茹筠

被告 陳威漢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